

附件五：(校名)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成效報告表 (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)

編號	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目標	策略	工作項目	學校配合款 支應金額	學生事務及 輔導補助款 支應金額	具體執行成效	參加對象 及人數	辦理時間 及地點	檢討及建議
金額小計									
金額小計									
金額小計									
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學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附註：請以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填列，並簡要說明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辦理時間及地點與檢討及建議等。